

动态

山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
数字经济发展

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山东省财政厅配合省大数据局等部门，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重点，积极研究拟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并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一是确定扶持方向。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以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推动智能制造升级、打造智慧服务示范区、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加快培育数字化新业态等为重点，提出加大要素供给、强化人才支撑、激发创新活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资金扶持五个方面19条政策措施，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实行全方位、多要素、立体化扶持。二是强化政策宣传。配合省大数据局等有关单位，在全省范围开展“数字经济政策宣传周”活动，深度解读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帮助企业尽快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引导企业把握新机遇，以数字经济助推形成新动能。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每年安排3000万元，对数据中心、灾备中心、超算中心的用电费用给予一定补贴；对新确定的省级、国家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将分别给予每个最高500万元、3000万元的奖励，促进全省区域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2019年，省财政已下达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扶持资金2000万元。

（孔进 赵云亮 宫永利）

河北清河：筹资助力洁净煤保供

近日，河北省清河县财政局制定了《清河县2019年农村地区采暖季洁净煤补贴方案》，多方筹集资金，确保采暖季洁净煤保供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一是明确补贴标准。对使用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用户，按每户不超过2吨、每吨200元标准进行补贴。二是强化资金监管。补贴资金通过主管部门拨付到镇村，由镇村负责发放到村到户。县财政局指导各镇优化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加强信息公开，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三是提供经费保障。为激励和支持各镇做好洁净煤保供和散煤管控工作，根据各镇使用洁净煤数量，按每吨20元安排清洁煤保供经费，同时按全县村庄数按每村5000元安排散煤管控工作经费，支持各镇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群众使用洁净煤，监督举报销售、使用劣质煤，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李茂行）

江苏常州：“首贷融”打破“小、农、个”首次融资门槛

针对全市90%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银行无贷款的状况，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出台了《常州市小微企业“首贷融”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推出小微企业“首贷融”信贷风险补偿业务，为在银行

机构首次贷款的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增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主动开拓新客户，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打通了首贷企业融资难的最后一公里。“首贷融”融资业务具有“一高两低申贷易”的特点。一是信用高。市财政局成立“首贷融”增信风险补偿资金首期1亿元，同时与省再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共同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联合为首次贷款的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服务，大大提高了首贷企业的信用级别。二是门槛低。除首贷户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要求银行无抵押和担保条件，信用担保无反担保条件。三是成本低。最高上浮利率不超过基准贷款利率的20%。实行担保费率优惠，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首贷户收取的担保费率为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四是申贷易。首贷户只要通过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线上注册后，就可以在平台上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合作银行受理申请后派客户经理上门进行尽职调查，企业足不出户就能申请到贷款。

（陆尔力）

安徽来安：
完善扶贫资金监管体系建设

安徽省来安县多举措完善扶贫资金监管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结合省市最新规定和要求，修改完善《来

动态

安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出台《来安县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等资金使用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二是严把资金投入方向。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标准，会同县扶贫办、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等部门单位，指导要求对照扶贫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时调整扶贫资金安排。2019年上半年，共计整改和调整专项扶贫资金1111.126万元。三是建立支出“绿色通道”。严格执行《安徽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规程》，扶贫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强化县直部门与县直部门之间、县直部门与乡镇之间协调机制，实行限期办结制度，打造扶贫资金支出“绿色通道”。四是创新监督监管方式。探索创新扶贫资金监督监管方式，结合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用“制度+科技”模式，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五是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根据扶贫资金公告公示要求，在来安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专栏，对2019年度9927.3万元扶贫资金安排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式”扶贫、“透明式”扶贫。

(苏俊涛)

江西彭泽： 全力推进减税降费工作

2019年以来，江西省彭泽县多措并举推进减税降费工作落地生根。一是健

全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明确各单位职责，制定了由财政、税务等单位牵头，相关部门通力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以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推动减税降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沟通，全力协调配合推进。积极与税务局、人社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及时了解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部门联动、相互配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县税务局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多部门快速联动，及时掌握减税降费的影响，加强收入调度，做到应享尽享，应收尽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三保支出”兜底兜牢。三是多管齐下，全面开展政策宣传。财政部门及时在政府公开网站公开减税降费宣传政策，并联合税务部门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纳税人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召集并走访县直等重点企业进行调查问卷，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积极将减税降费政策引导至可操作层面。税务部门开办“纳税人大学堂”进行政策讲座，举办税企减税降费知识竞赛，以赛促学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力度，同时采取编制印发《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引》、举办专题集中培训、提供上门辅导宣讲、电话辅导，制作户外公益广告等立体方式全方位宣传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国家和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精准落地。

(张泽迎)

重庆武隆：建立扶贫投入新机制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近年来制定多个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细则，不断规范扶贫资金监管办法，形成以“制度为核心，检查为手段，绩效考评为目标”的扶贫投入新机制。一是以统筹整合化解资金难题。将国家、市、区三级涉农资金均纳入整合范围，实行统筹规划、集中调控，分轻重缓急安排计划，确定资金投向。密切与发改委、扶贫办、主管部门的衔接，围绕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谋划年度统筹整合实施意见，拟定全部整合资金方案；形成“项目+资金切块+区域共建”的统筹整合新路子。切实改变传统因需而整的思路，做到应整而整，集中财力办大事，化解扶贫资金难题。二是以深练内功强化拨付审核。将监控关口前移，强调财政强制监控手段，狠抓拨付环节的审核和控制，让制度管钱。按“拨有立项依据，项目符合政策，操作简便可行”的原则，把紧资金投入关口。履行动态监控流程，落实全覆盖式跟踪、督查、问责。将资金拨付同项目质量、工程施工进度双挂钩，达到预期目标，按时按进度拨款，否则便缓拨、停拨、转移到别的项目或追偿已拨部分，建立“划拨必有责，有责必问效”的监管机制，确保扶贫款按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及使用。三是以运作模式助项目落地。逐步健全“扶贫办+财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业务监控体系，让资金精准下达到每个规划项目，每个项目有完整可行实施报告，按“储备项目+监管资金+项目

动态

检查+质量验收+信息反馈”五道环节相互协作、制约的模式操作,让项目要件落到位、有回音、高质量、见效益。四是以压缩支出保证资金投入。一方面统一按5%压减行政部门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将部门定额公用经费压减5%,节约行政运行成本。另一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清理和压缩“三公经费”,把挤出部分资金用于精准脱贫。硬化预算约束,实现严格按投入保障机制运作。五是以民主监督优化资金监管。搭建专项扶贫民主监督平台,将专项资金规模、补助范围、补助金额、工程项目名称、完工时间、质量标准等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将资金申请、审批、拨款、验收等经办程序以及享受专项扶持的项目单位信息在网站、报纸上进行公示,以群众广泛参与优化资金监管,构筑立体交叉、多角度监督网络体系。六是以财务重点检查带扶贫资金抽查。将扶贫检查纳入财务重点检查内容一同布置,同等对待。配合实行专项临时抽查,“回头看”督查等措施,对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或责任清单,加强整改落实。将检查结果应用、查出问题整改纳入绩效评价指标范围,同时作为预算安排、财会先进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加强完善重点检查规章制度,用监督功能保障扶贫资金正常运行。

(吴金华)

甘肃监管局:推动扶贫资金监管融入全面绩效管理

将扶贫资金监管融入全面绩效管理

是提高扶贫资金监管质效的应有之义。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在扶贫资金监管中找准“三点”,逐步将扶贫资金监管融入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扶贫资金监管模式。一是以落实监管责任为“出发点”,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政策学习。深入学习领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深刻认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在扶贫资金监管领域树立绩效意识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各项政策要点和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做好相关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各类扶贫资金监管培训班、视频培训会等培训,深入了解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出台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掌握当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重点,注重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二是以强化绩效理念为“切入点”,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推进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有机结合。一方面,梳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整理总结问题类型,把握重点、疑点和关键环节,为后续进行监管提供参考。绩效评价结束后,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违规问题较多的项目,在日常监管中有针对性地予以重点关注。另一方面,通过日常监管,核实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基础资料,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推进绩效评价与动态监控有机结合。动态监控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定期收集

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发现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重点关注资金分配、拨付时效、支付进度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填列情况,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违规下达及资金闲置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及时处理,并将监控结果运用到绩效评价之中。推进绩效评价与政策调研有机结合。评价时注重问题调研,通过在评价中察实情、访人员、找问题,做到“边评价、边思考、边研究、边提炼”。注重总结政策实施成效,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积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调研打下良好基础。调研立足于绩效评价,调研时参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产出指标,结合抽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扶贫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三是以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为“落脚点”,不断放大监管成果。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偏离政策绩效目标、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运用督促整改等手段,及时纠正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有机融合,有效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通过工作报告、信息等形式,积极向财政部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反映监管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建议,通报典型问题,达到查处一个、规范一片的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资金提供参考依据。

(本刊通讯员)